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82号

当事人：武汉市新洲区宏达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洲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2CH71E

地址（住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齐安大道375-1号

法定代表人：江亮

身份证件号码：420117199202170051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83号

当事人：湖北华坤诺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PB8342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城北工业园梧桐东路
12号

法定代表人：黄坤

身份证件号码：420116198605075912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

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

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84号

当事人：武汉市新洲区点睛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DEEX0T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文化里185号

法定代表人：李龙

身份证件号码：420117198909224311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85号

当事人：武汉恒力橡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764624497N

地址（住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建业里1号

法定代表人：王毅

身份证件号码：420102198311142034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86号

当事人：武汉市新洲区金虹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7483117498

地址（住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北街

法定代表人：王志勇

身份证件号码：420124196503030052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87号

当事人：武汉潼哈伦讯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4XM207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店柳路133-6号

法定代表人：张佳帅

身份证件号码：42098419950507241X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88号

当事人：武汉嘉贝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4KTR4F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龙富街109-6号

法定代表人：姚帅

身份证件号码：500239199605235052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89号

当事人：武汉温朗屿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D56K9X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龙富街115-6号

法定代表人：王双华

身份证件号码：420984199008124055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90号

当事人：武汉嗨瑜萌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3R3J7J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龙丘大道465-4号

法定代表人：赵正

身份证件号码：42110219931027521X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91号

当事人：武汉攀兴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BR8X7E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小北门67-8号

法定代表人：杨航

身份证件号码：420983199711042119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92号

当事人：武汉珍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LOKEG82

地址（住所）：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程铁村程家湾二组65号

法定代表人：程珍喜

身份证件号码：42012419700126083X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93号

当事人：武汉鑫汇明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XATH3L

地址（住所）：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辛冲正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汪明

身份证件号码：420117199408280811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94号

当事人：武汉立洋光聚电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WHPF5J

地址（住所）：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东城社区北街72号

法定代表人：徐梦军

身份证件号码：422432198007014018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95号

当事人：武汉盛欣润农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N1LR5R

地址（住所）：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新湖村

法定代表人：秦银娥

身份证件号码：420124196707130901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96号

当事人：武汉巧纳启祥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54CH69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柏林村张隗湾五组
61号

法定代表人：陈启香

身份证件号码：420124197008260824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

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

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97号

当事人：武汉瓯偕丽珈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2GUG96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东城社区12-1号

法定代表人：陈鹏

身份证件号码：429004198304080053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98号

当事人：武汉雅尼路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2FRT3B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正街171-2号

法定代表人：余虎

身份证件号码：429004199301160597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99号

当事人：武汉浙超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Q3Q32L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文化路392-15号

法定代表人：刘红雨

身份证件号码：420803197703145111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00号

当事人：武汉邦聪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Q2XT71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渡口路179附2号

法定代表人：宋党

身份证件号码：420116199007013732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01号

当事人：武汉策威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PU5961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环形路419附3号

法定代表人：张星

身份证件号码：421126198810081418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02号

当事人：武汉贵冕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NU0Y8Q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环形路419-7号

法定代表人：何雄

身份证件号码：422325197708035416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03号

当事人：武汉景瀚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N6C00D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新湖村南湖场 3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才

身份证件号码：420117199112290818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04号

当事人：武汉华旭荣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GC758U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辛冲正街429-8号

法定代表人：梅海亮

身份证件号码：420124198304058713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05号

当事人：武汉峻岩轩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CQT89M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上塘村李家细湾26号

法定代表人：李进

身份证件号码：420117198706070877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

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

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06号

当事人：湖北多帮点汽车服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洲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BLCM6M

地址（住所）：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东城社区北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郭超峰

身份证件号码：410304197707151559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07号

当事人：武汉诚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774555448J

地址（住所）：武汉市新洲区辛冲镇辛冲街96号

法定代表人：徐自然

身份证件号码：420124195302100357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08号

当事人：武汉永空淼电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4N3H5D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龙富街112-5号

法定代表人：柳礼国

身份证件号码：420921198907075111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09号

当事人：武汉快准车服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WCYH58

地址（住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永佳山3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杰

身份证件号码：421126199201281750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10号

当事人：武汉正辉和木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NC7U02

地址（住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易窑村

法定代表人：夏厚华

身份证件号码：420124196108280414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11号

当事人：武汉紫偌昊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4XJ56U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龙贵街149-5号

法定代表人：张佳帅

身份证件号码：42098419950507241X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12号

当事人：武汉众翰致合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49HT45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余姚村刘家墩二组
13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华

身份证件号码：420124195612159117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

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

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13号

当事人：绿意菜园（武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2Y110C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徐治湾268号

法定代表人：江晓锋

身份证件号码：420124197404240438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14号

当事人：武汉市新洲区土肥站武汉供销农资易密加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35LB68

地址（住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易密村

法定代表人：罗金财

身份证件号码：420124196312050413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15号

当事人：武汉蒂凯夫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JQUH7W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钱寨刘三屋湾九组
33号

法定代表人：丁君

身份证件号码：640202198708191519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

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

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16号

当事人：武汉达西尼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JQHG60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钱寨刘三屋湾九组
41号

法定代表人：高晨杰

身份证件号码：330184199308170058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

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

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17号

当事人：武汉泊音语悦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2Q6L4D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余姚村69-5号1栋
1-3层

法定代表人：谭润

身份证件号码：422802199305011710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

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

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18号

当事人：武汉昊福顺易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2DBA0K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细袁马村71-1号

法定代表人：孙鹏

身份证件号码：420103199101035717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19号

当事人：武汉卡欣磊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25NF60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余姚村387-2号

法定代表人：陈鹏

身份证件号码：420102197602121730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20号

当事人：武汉精开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AJLG3E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余姚村永佳山390号

法定代表人：吕立洲

身份证件号码：420124197311192377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21号

当事人：武汉华益康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783183236A

地址（住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刘集乡铁甲

法定代表人：史鹤林

身份证件号码：420124197105010050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22号

当事人：武汉建锋宏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090842323H

地址（住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巴徐村

法定代表人：江晓锋

身份证件号码：420124197404240438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23号

当事人：武汉景润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0630462091

地址（住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城西村

法定代表人：何海旺

身份证件号码：420124196407010430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24号

当事人：武汉曜朵瑞格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BN8Q9R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门口38-9号

法定代表人：潘朝

身份证件号码：370982199005290413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6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25号

当事人：武汉劲恒通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N45Y9U

地址（住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化乐路57-86号

法定代表人：易进松

身份证件号码：420124197005070419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126号

当事人：武汉泽恒煜咏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BPK249

地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店柳路135-7号

法定代表人：潘朝

身份证件号码：370982199005290413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武市监〔2022〕75号）要求，通过武汉市市场综合监管平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度（含以上）未进行年报公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8日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后，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均无缴税记录，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经实地核查，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实地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信息（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截图）；

3、区税务部门提供的当事人纳税状态，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六个月及以上未纳税申报；

4、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当事人参保信息，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经营，《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是邮寄送达，遂采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2025年9月19日，我局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发布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新市监罚告〔2025〕70号-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在上述期间无纳税记录、未有人员参保，且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及留存联系方式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可以认定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